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條文：

管理人員駐留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上市[編纂]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駐於香港，即在一般情況下必須有少於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總部設於加拿大且絕大部分業務並非在香港管理、營運及進行，目前本公司唯一執行董事常居於加拿大，而本公司目前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馮銳博士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區偉強先生。我們的授權代表將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視乎情況而定)與聯交所保持聯繫。我們將向聯交所提供該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並會在授權代表出現任何變動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確認彼等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可前赴香港，並能在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b) 兩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以便聯交所隨時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一項政策，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每位董事的最新聯絡資料(例如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
- (c) 本公司將確保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以便到訪香港，並能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該顧問將作為除授權代表之外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合規顧問將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任期由[編纂]日期起，至少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及

豁免及免除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以通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期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編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有關我們子公司詳情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要求本文件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規定，本文件須包括有關每家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公眾或私營地位及一般業務性質、已發行股本及其被持有或擬被持有的比例的資料，而該等公司(a)全部或大部分資本由本公司持有或擬由本公司持有，或(b)利潤或資產對會計師報告所載數字或本公司下期財務報表作出或將會作出重大貢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50家子公司。本公司認為，披露有關其所有子公司的所需資料對其而言將會造成過度負擔，因為本公司將須於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的相關資料時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額外資源，而有關資料對於[編纂]並不重大或並無意義。不披露該等資料將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經考慮多方因素，包括其業務部門及財務貢獻的重要性以及我們的戰略，我們已確定16家我們認為重大的主要子公司(「主要子公司」)。作為說明，(i)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總收入(經公司間抵銷前)分別佔我們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經公司間抵銷後)的112%、112%及111%；(ii)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總資產(經公司間抵銷前)分別佔我們於2024年3月31日、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總資產(經公司間抵銷後)的97%、94%及92%；及(iii)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總淨收入(經公司間抵銷前)分別佔我們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總淨收入(經公司間抵銷後)的121%、175%及1,005%。除這些主要子公司外，在單獨計算的基礎上，概無其他子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5%以上，或於2024年3月31日、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所持資產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主要子公司外，概無我們的子公司持有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而言屬重大的資產及知識產權。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於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中披露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如有)。我們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的規定，在「歷史及公司架構」中披露主要子公司的公司資料(包括名稱、主要業務活動、成立地點和日期以及本集團持有的權益)，並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中披露主要子公司的股本。

此外，本集團內任何持有任何主要子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權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及該等人士於該等證券中所持權益的數量，連同任何有關該等證券的期權詳情(如有)，均已於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權益披露」披露。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有關披露我們非主要子公司以下資料的規定：(i)就任何資本之發行或出售而授出的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的詳情，或在緊接本文件發出前兩年內任何資本變動的詳情；(ii)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或同意授出購股權的資本詳情；(iii)有關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公眾或私營地位、一般業務性質、已發行股本及其被持有或擬被持有的比例的資料；及(iv)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姓名及該人士的持股情況。

我們已申請並獲證監會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的規定披露我們非主要子公司的資料。

證監會授出豁免的條件為：(i)豁免的詳情已在本文件中披露；及(ii)本文件將於2026年[•]或之前刊發。